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蔡進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7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進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進連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對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存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之；經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原則上不因複數犯罪併合處罰，而失其得易科罰金之利益，受刑人可選擇執行易科罰金，或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定應執行刑。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1條第5款前段、第53條規定甚明。

三、查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經本院函詢請受刑人就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其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國源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年8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5日	110年9月間	111年11月1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31號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265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投簡字第473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297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14日	111年12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投簡字第473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229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月10日	112年1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註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50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15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32號
	編號1、2經中高分院112年度聲字第69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			
	編號1至3業經南投地院112年度聲字第63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編號		4	(此欄空白)	
罪名		妨害自由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10日至111年12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308、8557、159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368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36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669號		

